115年司執字018035號 財產所有人：鍾育儒律師即翁福如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梅山鄉	大草埔		112-11	4292	2分之1	455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112-11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。 二、本件112-11地號土地無道路可到達，其上另有雜木林，未併付拍賣，拍定後該部分不點交，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55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91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2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五、本件拍賣之112-11地號土地，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有農發條例之適用。							

標別：2

115年司執字018035號 財產所有人：鍾育儒律師即翁福如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梅山鄉	大草埔		103	441	6分之1	178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103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，如共有人對土地主張優先購買致建物與土地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 二、本件103地號之土地上有建物，不在本次拍賣範圍，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，該建物占用之土地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7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6,000元。 四、本件分2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							